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8月9日下午3时左右，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2期6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1人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及翠亨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0MH25G，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企业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11室-4卡（住所申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单位：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8D3Q9G，法定代表人：樊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村白兰桥新村上街1号之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44730697）：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樊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

主要负责人：薛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山西省临县三交镇*****，
系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樊某某于
2024年12月1日授权薛某某为公司负责人，对公司全面管理负责。

3. 事故死亡人员

王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四川省阆中市*****，系广东众路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工人。

（二）涉事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1月1日，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委托书》，委托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低压设备进行维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9日下午，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2期6栋敷设电缆，电缆放在负二层，卷扬机放在30层，工人将电缆每隔50厘米左右通过铁线捆绑后在卷扬机的钢缆上，通过竖向电缆井和线槽从负二层敷设到29层，敷设的方式是卷扬机牵引和人力拉相结合。下午3时左右，工人周某和王某某在29层持续从电缆井和线槽往外拉出电缆进行盘收。班组长鲜某某通过对讲机让卷扬机停机，停机后王某某在29楼走廊抱着电缆，停机几分钟后，捆绑电缆的铁线突然发生崩断，卷扬机牵引钢丝绳与电缆分离，已经拉出线槽的电缆往回坠落，回坠的电缆将王某某往电缆井拖拉，王某某被拖拉到管线井门框后，受到撞击和挤压，王某某无法动弹，经其他工人救援，王某某从勒紧的电缆中被救出，并送往楼下抢救，经120的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捆绑电缆的铁线突然发生崩断，卷扬机钢丝绳与电缆分离，已经拉出线槽的电缆往回坠落，回坠的电缆将王某某往电缆井拖拉，王某某被拖拉至管线井门框受到撞击和挤压致死。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卷扬机牵引钢丝绳与电缆绑扎不牢，致使施工过程中铁线发生崩裂造成电缆下坠；王某某盘收电缆工作站位选择不当，位于电缆受力内角侧作业，意外发生时无法脱身）。

2. 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薛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卷扬机牵引钢丝绳与电缆绑扎不牢，致使施工过程中铁线发生崩裂造成电缆下坠；王某某盘收电缆工作站位选择不当，位于电缆受力内角侧作业，意外发生时无法脱身）。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 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卷扬机牵引钢丝绳与电缆绑扎不牢，致使施工过程中铁线发生崩裂造成电缆下坠；王某某盘收电缆工作站位选择不当，位于电缆受力内角侧作业，意外发生时无

法脱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翠亨新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广东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薛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卷扬机牵引钢丝绳与电缆绑扎不牢，致使施工过程中铁线发生崩裂造成电缆下坠；王某某盘收电缆工作站位选择不当，位于电缆受力内角侧作业，意外发生时无法脱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翠亨新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薛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行业部门的处理意见

建议发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电力工程施工监管力度，完善监管程序，不能仅监管供电部门的电力施工，而是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山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中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中山编委〔2022〕1号）等有关规定，强化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力度。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明确行业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厘清本事故暴露的行业监管争议问题，避免监管空白，落实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施工单位要细化技术交底，加强事故隐患排查。使用卷扬机牵拉电缆，因施工环境的不同，受力也不同，施工单位要根据具体的施工环境评估绑扎的牢固度，避免过度受力导致绑扎崩裂，同时，要规范工人的安全站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和隐患排查，确保事故隐患在事故发生前消除。

（三）作为典型案例加强电力施工工程行业宣传教育。住建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主管的行业均有与本事故同类的施工工程，针对本事故中暴露的施工风险和隐患，住建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利用本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加强宣传，规范电力施工过程中适用卷扬机钢缆与电缆绑扎和施工人员安全站位，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雅深花园“8·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4日